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8年訴字第46號

訴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地址：○○縣○○鄉○○村○○街○○號

　　訴願人因不服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下稱原處分機關）107年3月29日林國人字第1070000843號停聘處分及其他相關成績考核、記過等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再按修正前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31條規定「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

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末按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屬行政契約，自不適用普通法院救濟途徑，相關爭議自應『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又由於上開第33條前段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是公立學校教師就學校有關教師個人之措施不服，得按其性質選擇循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途徑；或按其性質逕提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法律特別規定之救濟途徑及當事人就不同救濟途徑間之自由選擇權。」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公立學校教師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者，教師法第33條固賦予教師得選擇依循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或經由訴願、行政訴訟之雙軌救濟 途徑，但僅得二者擇一，不得同時或先後兼行，其已選擇其中之一救濟途徑行之，即不得再循另一救濟途徑續行爭訟(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89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訴願意旨略以:（一）撤銷107年3月29日林國人字第107 0000843號函停聘處分及相關成績考核、記過處分。(二)依據本案調查報告內容，對於訴願人之教學努力皆為正向肯定，調查委員亦認訴願人行為非故意為之，可見師生對話不具性意味與性意圖，本案性騷擾成立之關鍵對話，係教學上之策略，事後亦得到證實，對話內容初始動機良善，原處分機關未就本案是否已達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詳加調查審認，亦未載明訴願人何以成立性騷擾且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及兩造關於疑點之意見及法律見解。（三）本案訴願人行為客觀上僅止於網路上互動，並未擴及真實生活，訴願人未與該生有身體不當接觸，或有性方面之討論，亦未曾利用師生權勢做出違反

該生意願之行為，訴願人與該生網路上對話內容非不受該生歡迎，主觀上訴願人非欲透過此對話滿足自身性慾，而係藉此幫助該生學業及人格發展，故此行為與性騷擾定義有間，縱教評會認訴願人行為符合性騷擾定義，情節亦非重大，未侵害該名學生法益，教評會之懲處違反比例原則。（四）參酌國內類似案件，校方僅口頭告誡該名教師，本案訴願人教學成效良好，雖經花蓮縣政府人評會審議後調整為記過兩次，然仍有違比例原則之嫌。（五）考核委員會、教評會及性平會僅由校內 5 位正式編制員分別兼任，先前學校行政人員及訴願人以因故發生極大嫌隙及不信任，應迴避之委員未迴避，且各委員會人員組成重疊情形嚴重，不當力量介入並干擾獨立運作，是以各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無法獨立運作，其所作成之決定，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規定，處分即有瑕疵。（六）本案調查報告 7 月 20 日出爐，學校性平會曲解法令擅自於調查報告中訂下違法苛刻之復職條件，事後縣申評會因學校之違法情事給予訴願人申訴有理之裁決，然違法停聘致訴願人無法於期限內行使提出申復之權利，訴願人雖於事後補送本案申復書，卻遭學校以申訴逾期拒絕受理，此舉違反法律明確規定，侵害訴願人教師權益。（七）學校迄今未對訴願人行為重大之理由及依據予以說明，教評會在完成停聘決議後，未在公文載明事實理由，事前亦未提供主管機關調查資料以做為評估學校理由之依據，甚至在未完成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本停聘處分前，便逕予訴願人停聘處分，在縣申評會調查期間，校方亦無法提出本案情節重大之具體事證，針對情節重大之認定教育部相關函釋以有釋示，學校皆未提出具體依據，只能複製貼上事後調查報告。（八）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10 號判決，本案原處分機關

外聘教育部核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均非原處分機關人員或性平會委員，顯在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組織不合法。(九)本案調查報告在嚴重缺乏確切證據之情況下，陷入過度推論且有失偏頗之情況，調查人員缺乏專業知識及經驗、性別偏見、未有邏輯及歸納精神，致出現缺乏客觀之調查結果。(十)訴願人107年3月30日出席學校性平會調查會議，停聘處分竟是3月29日發出，此舉已違反程序正義、未審先判。(十一)學校處理本件停聘訴願人專任教師案，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審議相關停聘事項，在當事人未完成陳述意見及答辯程序前逕行予以提前停聘，違反程序正義。(十二)本案學校自始自終未針對性平事件諸多疑點對訴願人進行實質了解及訪談，在性平會及教評會正式會議中也僅是虛應故事讓訴願人唸完陳述搞，未有相關實質答辯或詢問，逕自認定訴願人成立性騷擾且情節重大，忽視公平正義，侵害工作權。(十三)調查委員以預設立場之誘導式問話方式，並以學生家長提供斷章取義且毫無情境脈絡之師生片段網路對話訊息截圖為基礎，僅就一位小六學生單方陳述是否足以完整本案脈絡，截圖證據僅能輔助使用，不能當主證據使用，然本案調查委員卻以一份訊息不完整之截圖證據妄下定論，在證據不足之情況下未詳加調查，且調查委員及學校事後惡意曲解相關訊息。(十四)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定義空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應屬違憲，訴願人認花蓮縣教師申評會針對懲處之主張對於教師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15條工作權之保障。(十五)訴願人調查過程中多次向學校及調查委員遞交性騷擾不成立之訴願及陳情文件，皆未獲回覆處理，吳明益律師

事務所曾於107年5月11日代為寄發本案申復書，校方未對此申復以書面通知是否受理及相關後續處理情形，形同吃案，此舉已對本案後續發展及訴願人所招致之處置及個人權益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訴願人既已於申復截止時間前完成遞交申復作業，學校何以粗暴之行政舉措百般舉措訴願人行使申復之權利，各級申訴機關動輒以超過申訴期限為由，屢次駁回本案之申訴（申復），學校之行政怠惰損及訴願人針對本案提出申覆之權利，爰此訴願人不服申訴機關以申訴逾期為由不受理教育部對於情節重大之認定本案申訴之裁定，仍就情節重大認定及違法停聘部分提起再申訴，學校針對本案之處置既已嚴重違反程序正義原則，相關行政處置與措施無效理應無條件全部撤銷，依據 109 年 1 月 10 日林國人自第1090000092號函，學校確已收到訴願人委託吳明益律師事務所提交之訴願書，並指稱該訴願書係為誤繕，期間訴願人曾去電作廢等，皆為無稽之談。（十六）根據學校來文說明係僅以訴願人在性平會列席時說明內容，未給予本人嚴謹的初步調查及訪談，就逕自判斷訴願人涉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9款之情事，顯見本案事發後學校起初針對本案性騷擾且情節重大之認定，係在學校迫於家長無理要求壓力及證據極為薄弱之情況下，於理不合，此舉與教育部對於情節重大認定之函釋內容有間，學校在相關行政程序及調查未完備之前，逕自曲解法令之要旨予以停聘處分，顯有重大程序瑕疵，處分應為無效。（十七）學校於做停聘訴願人該次會議中，未請訴願人就停聘事實認定部分準備答覆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會議中說明並提交書面報告，然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為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決議，係剝奪相對人工作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規定，將為限制或剝

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效果等紀載於會議通知單，俾使當事人就該事件之討論能有所攻擊防禦，有關個人權益部分亦能明瞭其所發生之法律效果，事後學校於歷次相關會議中從未對本案事實認定及疑義，向訴願人進行任何訪談及事實釐清，僅給予訴願人形式上陳述說明而無實質答辯與澄清之機會，停聘公文中亦未以書面詳敘停聘理由及其他可能侵害較小處置方式，試問學校如何判定本案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判定標準為何？當時是否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決議紀錄、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送達情況，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教師聘約、學校自訂規章、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書面等作證資料可供評委檢視。(十八)學校教評會以「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對教師停聘案件，應就該教師案情事實詳加認定審議，並依其違反聘約之事實是否確實已達重大，因此不得僅以情節重大係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應尊重行政機關判斷餘地，怠於對事實之審酌，否則法院即得以基於錯誤之事實撤銷原處分。

五、本件訴願人於108年12月31日所提訴願書，其中「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及「事實」兩個欄位，載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共計6件公文，惟綜觀訴願書全文及其109年1月14日及109年2月7日所提訴願補充理由說明書，訴願人所不服而提起救濟之處分應為原處分機關所為停聘處分及後續相關成績考核及記過處分，故以下就此些處分為審查。

(一)107年3月29日林國人字第1070000843號函停聘處分：

1、查訴願人對本件處分於107年8月29日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簡稱評議會）提出申訴，評議會於108年1月19日做成申訴評議書，而後訴願人對此評議決議不服，復再於108年10月21日向教育部中央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於108年10月21日作成再申訴評議書，此有108年1月19日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案號：花申評字第10006號)及108年10月21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附卷可稽。

2、依上開修正前教師法第29條、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相關最高法院裁定，申訴與訴願之程序上關聯性，係採「擇一雙軌併行、任意先行」之救濟管道，教師法賦予教師權利救濟之訴訟選擇權，僅得二者擇一，而不得二者併行或二者先後實行其爭訟程序，故本件訴願人就此停聘處分，既已於107年8月29日及108年10月21日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如訴願人仍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即應於收到裁決30日內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不得復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此救濟方法亦已於該再申訴評議書敘明，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二)原處分機關107年9月18日教師106學年度另予考核不予獎勵通知書：

查訴願人對於本件處分已於107年10月15日向本縣評議會提出申訴，評議會於108年3月2日做成申訴評議書，此有108年2月20日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案號：花申評字第10007號）附卷可稽，依上開所述申訴與訴願之程序上關聯性，訴願人於提起申訴後已不得復對此處分提起訴願，如訴願人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則應依修正前教師法第31條，對此申訴決定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此救濟方法亦載明於上開評議書之附註，訴願人向本府所提訴願，非法之所許。

(三)107年10月17日林國人字第1070002957號令記過二次：

查訴願人對於本件處分已於107年10月22日向本縣評議會提出申訴，評議會於108年10月23日做成申訴評議書，此有108年10月23日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案號：花申評字第11001號)附卷可稽，同前所述，訴願人於提起申訴後已不得復對此記過處分提起訴願，如訴願人不服此申訴決定，即應依修正前教師法第31條提起再申訴，此救濟方法同樣亦載明於上開評議書之附註，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亦屬違法。

六、綜上所述，訴願人不服停聘處分及相關成績考核、記過處分，均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而係應依修正前教師法第31條、第33條規定，分別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救濟，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請假)

委員　危　正　美(代行)

委員　吳　泰　焜

委員　陳　建　村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蔡　培　火

委員　賴　劭　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